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5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蔡烱燉大法官加入

本件所涉及者，係人民聲請所已繳民事訴訟費用，因訴訟提前於上訴審法院裁判前終結者，該審級裁判費用應否退還之爭議。聲請人因確定終局裁定認其以對造即原告經聲請人即第三審上訴人同意後，撤回起訴為由所為之聲請，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規定（系爭規定），否准聲請人所為退還其所繳第三審上訴費用之三分之二之聲請，聲請人認該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而於 106 年間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多數意見認本件聲請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如何違憲故其聲請不合法，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5 號裁定決定不受理。本席不贊同多數意見，爰提出本不同意見書，簡述本席認應受理之理由如下：

一、民事訴訟法規定，凡起訴或第二審、第三審之上訴均應按訴訟標的價額之一定比例（因目前起訴即第一審為百分之一、第二、三審上訴各為上訴利益之百分之一點五）繳納該審級裁判費。自 89 年起，基於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院之勞費之目的，修改系爭規定，准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或上訴者，得聲請退還一定比例之該審級已繳裁判費（89 年修法時原定可退還二分之一，96 年修法提高為可退還三分之二，系爭規定 89 年修法理由參照）。

相同意旨規定亦包括撤回抗告、和解、調解之情形（系爭規定第 2 項、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第 425 條第 2 項規定等參照）。

二、查由系爭規定 89 年修法理由可知：立法者認應退還已繳納該審級裁判費之理由，形式上是撤回起訴、上訴或抗告，實質上則是因終結該審級之訴訟程序，從而減省了該審級法院之勞費，此由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和解及第 425 條第 2 項調解亦均退還該審級已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之規定，但均不以撤回訴為要件，尤為明白。

三、本件聲請案之原因事實：固非由上訴人（非為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是不符系爭規定第 1 項及第 2 項退還第一審或第三審級裁判費之要件，但聲請人係聲請退還其為上訴人所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而且該第三審訴訟程序確已不必經第三審法院裁判而終結，已然減省了第三審法院之勞費，係屬事實。則若此情形，與系爭規定等減省法院勞費之事實，等無差別，但系爭規定及其他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俱無准聲請人得聲請退還已繳納部分裁判費之規定，自己存有差別待遇，而已生「等者不等之」是否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且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從而本件聲請非顯然不具受理價值，尤其本件聲請所涉爭議非屬個案特殊情形，而具通案性質。且聲請人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如何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四、或謂是否准予退還裁判費屬立法裁量云云。惟查國家立法就民事訴訟向人民（原告、上訴人、抗告人）收取裁判費，並以之為訴訟要件之一；合者，法院始針對其起訴、上訴、抗告為裁判，是顯然繳納裁判費與民事訴訟之裁判間

難認全無對價關係。因此，就法院不必裁判而減省法院勞費之情形是否應准予退還部分裁判費乙節，是否應認為當然應屬立法裁量事項，尚非全然不可疑。尤其退而言之，如前所述，立法者 89 年間亦已就是否准予退還審級裁判費為立法裁量，而且係選擇：本於終結訴訟審級，因而法院不必裁判、減省法院勞費之旨，而認應退還部分已繳納該審級裁判費，故修正系爭規定，則在此種立法者業已就不必法院裁判而終結審級訴訟程序者，作出應退還部分該審級裁判費選擇之情形下，除非認為系爭規定限定適用於原告撤回起訴、上訴人撤回上訴或抗告人撤回抗告等情形，應不適用於如本件聲請之原因事實情形（被告上訴，原告撤回起訴），即除非認為立法者之選擇係為因應情事之差異，而特意「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也就是本「不等者不等之」原則，針對不同情形為不同處理規定，否則應認為係立法疏漏。

經查如前所述，本件聲請原因事實情形與系爭規定所示者，均同為終結審級訴訟程序，上訴審法院不必裁判而可減省法院之勞費，即二者非不同之情形，不應為不同之處理，亦即應認為系爭規定及其他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未明文准退還審級裁判費，應屬立法疏漏。

此一立法疏漏本應由普通法院本其認事用法職權，就如本件原因事實之情形，本於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類推適用系爭規定，自為准聲請人退還部分第三審裁判費之裁判，以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惜確定終局裁定未此之為，聲請人乃需聲請解釋憲法。本庭在此種立法疏漏，對人民財產權保護不足之情形下，自當本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積極為有利聲請人之判決，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五、據知：司法院民事廳固已有再修正系爭規定之提案，擬議將本件聲請之原因事實情形增列入法（該提案甫經司法院院會通過），即如本件聲請人（原因案件之上訴人）之上訴人亦得聲請退還該上訴審級已繳納之部分裁判費。民事廳上述擬議提案，或係緣於承辦大法官之函詢，惟不減其落實司法為民之善舉美意，應予肯定，並期儘速完成修法。只是本庭若能更積極任事，作成系爭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保護不足違憲或違憲警告之判決，則除了聲請人可以得到應有之憲法保障外，亦可有效促成系爭規定之修法，共同落實司法為民，豈不更快哉？！